

莱州市城港路街道办事处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向社会公布2023年度莱州市城港路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莱州市政务公开平台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莱州市城港路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烟台市莱州市城港南路1187号；邮编：261400；电话：0535-229008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城港路街道以莱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为信息公开主要发布平台。通过政府网站公开预决算、机关文件等依法依规应公开的重点内容，全年政府网站更新机构信息、通知公告、预决算、工作动态类信息40余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奋进城港”及时更新推送城港路街道工作动态和惠民利民政策，第一时间传达城港路街道服务信息。2023年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工作提醒类、工作动态类信息以及转发居民关心的民生类信息201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年度，城港路街道新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件3件，较去年增加3件，主要涉及政策文件、土地征收等内容，所有案件均依法依规答复，未产生任何费用。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抓好各类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二是在做好信息公开的同时，把握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做好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三是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紧紧围绕街道的主要工作和居民群众关切的事项，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体系，通过开展“赶集办公，摆摊服务”政府开放日等活动，多渠道、多形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加强政策宣传答疑，线下举办“营商烟必行•公开邀您评”主题政府开放月活动，现场发放政策，联动政务新媒体，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助力营商环境优化。二是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5个社区、61个村庄延伸，不断完善村居政务公开制度，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

(五) 监督保障。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强化工作培训，2023年，组织专题培训2次，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管，落实政务公开定期检查通报机制，跟踪督促问题整改落实，规范有序开展考核工作。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表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表 2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表 3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方面公开渠道管理不够严格，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时编审不严格；另一方面各类惠企惠民政策文件以及规范性文件，解读形式仍不够丰富、质量有待提升。

(二) 改进情况

1.夯实政务公开基础。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适时召开工作部署会议，定期开展业务专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

质。采用日常检查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常态化监管，督促工作人员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公开水平。

2.深化政策文件解读。利用好“政府开放日”活动，做好线下专场公开，邀请相关业务部门、专家围绕重点惠企利民政策开展现场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本地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3年，城港路街道无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城港路街道根据《2023年莱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卡实时间节点，任务责任落实到人，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效能。

(三)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莱州市城港路街道办事处共承办人大建议0件、政协提案0件。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举办“‘营商烟必行•公开邀您评’企业发展会商会”政府开放月活动，结合年度营商环境工作重点、政策制定实施情况和当前工作中的热点问题，邀请辖区部分企业代表进行座谈交流，

政策培训，广泛听取企业代表意见建议，引导企业代表积极建言献策，助力营商环境优化。举办“赶集办公，摆摊服务”政府开放月活动，通过放置政策明白纸和现场答疑等方式，向赶集群众宣传解读预防一氧化碳中毒、防范金融诈骗、缴纳社会保险及失业救助等多项基本民生保障政策。同时，在党群服务中心内部设置专门柜台位，定点向群众介绍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单位的职能及相关业务办理流程，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宣传点的工作人员耐心向咨询群众答疑解惑，进一步加深与群众的友好互动。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城港路街道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城港路街道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城港路街道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莱州市人民政府城港路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12日